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穎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鋒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公司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同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鋒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因公司裁定解散事件為公司事件之商事非訟事件，屬於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自應依上開非訟事件法規定徵收聲請費。又相對人之資本總額為42,741,850元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2,741,850元，應徵收聲請費3,000元，聲請人僅繳納1,000元，尚不足2,000元，聲請人迄未繳納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核定價額部分外，不可抗告;如提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禕行